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MP.6]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1. 申明，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16/CMP.1号决定第1段所载原则；

2. 同意，森林、造林、再造林、毁林、植被、森林管理、耕地管理和牧场管理的定义应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所用定义相同，

3.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为酌情视可能纳入《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为目的，及时审议是否应当对森林管理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实行一个上限，以及如何处理严重程度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的非常事件(即所谓“不可抗力”);

4. 请每一附件一缔约方遵循本决定附件二第一部分所列指南，在2011年2月28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¹的信息，包含关于该水平值更改的最新信息；

5. 决定以上第4段所指每项提交材料均应由一个审评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第二部分所列指南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结果将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安排以上第5段所指技术评估；

7. 进一步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准备在第二个承诺期运用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¹ 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其中考虑到：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
- (b) 龄级结构；
- (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
- (d) “政策照旧”情景下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 (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
- (f) 按照第16/CMP.1号决定将清除量排除在核算之外的必要性。

(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运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纳入碳集合取得一致。应提供包括“不可抗力”的参考水平和排除“不可抗力”的参考水平。

附件一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京都议定书》的参考水平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京都议定书》的参考水平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澳大利亚	-9.16
奥地利	-2.12
白俄罗斯	-24.93
比利时	-3.40
保加利亚	-10.08
加拿大	-105.40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a	-0.16
捷克共和国	-3.86
丹麦	0.18
爱沙尼亚	-1.97
欧洲联盟(27)	-283.20 ^a
芬兰	-13.70
法国	-66.98
德国	-2.07
希腊	-1.38
匈牙利	-0.50
冰岛	-
爱尔兰	-0.07
意大利	-15.61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12.93
列支敦士登	-
立陶宛	-11.48

卢森堡	-0.26
马耳他 ^a	-0.05
摩纳哥	—
荷兰	-1.69
新西兰	17.05
挪威	-14.20
波兰	-34.67
葡萄牙	-0.92
罗马尼亚	-29.43
俄罗斯联邦	-89.10
斯洛伐克	-0.51
斯洛文尼亚	-2.73
西班牙	-41.53
瑞典	-21.84
瑞士	0.48
乌克兰	—
联合王国	-3.44

^a 欧洲联盟合计值包含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注：缔约方在设定以上附录所列参考水平时采用了不同的假定。这些假定可参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见<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kp/items/4907.php>。

附件二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基线信息提交和审评指南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提交材料中，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要求，提供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以便能够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对用以构建以上附件一规定的参考水平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便利审议森林管理的参考水平。

第一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信息提交指南

目标

2. 提交材料的目标是：

(a) 按照《气候公约》中列出并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阐述的一般报告原则² 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第4段脚注1所载内容，并提供其他相关补充信息；

(b) 全面和透明地记录缔约方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信息；

(c) 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

3. 缔约方应遵照以下指南提交材料：

一般性说明

4. 按照本决定第4段脚注1的要求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一般性说明。

5.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了本决定第4段脚注1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集合和气体

6. 指出列入参考水平的集合和气体，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省略某项集合的理由。

7. 解释说明参考水平中所列各集合之间的一致性。

² 《〈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

8. 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作出说明，在相关的情况下联系指明最近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

说明参考水平的构建情况

9.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结合第 16/CMP.1 号决定中的原则考虑或处理以下各项内容：

(a) 森林管理区域；

(b) 森林管理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中显示的森林管理与林地仍为林地之间的关系，包括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森林管理”和《公约》下“林地仍为林地”提供的信息；

(c) 森林特征，包括龄级结构、增量、轮伐期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关于“政策照旧”情景下的森林管理活动的信息；

(d) 历史采伐率和假定采伐率；

(e) 伐木制品；

(f)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

(g)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h) (一) 和 1(h) (二)段进行分解说明。

10.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考虑或处理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与本决定第 4 段脚注 1 有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列入的政策

11.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所考虑的不迟于 2009 年 12 月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解释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这些政策。

12. 确认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 2009 年 12 月以后对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进行修改，也未包括新的国内政策。

第二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信息审评指南

审评的目标

13. 审评的目标是：

(a)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信息，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本决定第 4 段脚注 1 所载内容；

(b) 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构建是否与缔约方使用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c) 酌情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

(d) 提供技术评估，以支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使用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e)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一致、可比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以便审评方法学的一致性。

审评范围

14. 对构建附件一缔约方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附件第一部分所载指南。

15. 审评组将评估以下问题：

(a) 缔约方是否指明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包括的集合和气体，是否说明了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略去某个集合或某种气体的理由，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涵盖的集合是否一致；

(b) 关于构建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的说明；

(c) 对第一部分第 9 和 10 段中的各项内容如何考虑，包括对某项具体内容未予考虑的理由；

(d)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是否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e) 缔约方提供信息是否透明；

(f) 是否按照以上第 11 段所载规定说明了在构建参考水平时考虑在内的国内政策，及是否说明了如何将这些政策用于构建参考水平；

(g) 是否按照以上第 12 段确认了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对国内政策进行修改。

16. 作为技术评估的一部分，审评进程可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其中可包括建议对其用于构建的内容做技术修改。

17. 审评组应避免就构建参考水平时所考虑到国内政策做出任何裁判。

审评程序

一般程序

18. 审评组在单一地点集中开会，对所有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进行集中审评。

19. 为每份提交材料分配一个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技术评估。

20. 每个审评组将透彻和全面评估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并集体负责拟出一份报告。
21. 审评进程由秘书处协调。审评组由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审评专家组成。参加的专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为接受审评国家的国民，也不得接受该国的资助。
22. 审评组的工作应遵循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和 10 段中列出的规则。

审评组的组成

23. 审评组至少由 3 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组成。秘书处应确保每个审评组中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秘书处负责挑选审评组成员，要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取得平衡。

时间

24. 为便利秘书处的工作，每个缔约方应在 2011 年 2 月底以前向秘书处确认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名册上依然有效并能参加 2011 年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的本国专家名单。
25. 秘书处应在审评开始前尽早将所有相关信息转交审评组。
26. 在审评之前，审评组应酌情定出要求缔约方加以澄清的任何初步问题。
27. 审评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底开始，按照以下第 28 至 32 段所定指示性时间安排进行审评。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可在审评本国提交材料过程中与审评组互动，回答问题，并应审评组的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28. 审评组可在审评结束后 1 周内请缔约方提供任何补充澄清。这方面可包括向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构建参考水平的技术建议。缔约方应在上述请求提出后 5 周内按审评组的要求向其作出澄清，并可提交对照审评组技术建议确定的订正参考水平。
29. 审评组将拟出一份报告草稿，在审评结束后 8 周内提供给缔约方。报告应包含一个简短的概述。
30. 缔约方有 3 周的时间就审评组的报告草稿作出回应。
31. 如缔约方不同意报告草稿的结论，审评组将根据缔约方的评论，寻求由秘书处召集的一个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提供的咨询意见，该小组将考虑各缔约方之间的可比性。
32. 审评组将在缔约方答复后 3 周内拟出一份最后报告，送交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发布。最后报告应包含技术评估意见、适当的技术建议，以及缔约方的答复，如有秘书处召集的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的咨询意见，也应列入。

33. 秘书处将拟出一份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进程关键结论的综合报告，包括缔约方的评论，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综合报告将公开提供，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